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

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一庭	映	院長	王梅英	田世杰	辦理定應執行刑案件每月 12 件(每週分 3 件)。	耀		映、義、寬
	耀	庭長	劉景宜	田世杰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一庭候補法官之裁判、第五、六、八、十八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一。 三、擔任刑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錦		耀、義、寬
	濟	法官	李幼妃	張惠芳	每月分「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聲字案件 16 件。	耀		
	義	法官	王麗芳	歐晉璋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修	貴	耀、寬、義
	寬	法官	陳柏榮	王道欣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貴	修	耀、義、寬
刑二庭	篤	庭長	許必奇	陳秀慧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庚		篤、黃、玄
	黃	法官	鄧煜祥	蘇秀金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舜	悟	篤、玄、黃
	玄	法官	劉芳菁	許怡芬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悟	舜	篤、黃、玄
刑三庭	庚	庭長	蘇揚旭	陳宥伶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三、九、十三、十四、十六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篤		庚、舜、悟
	舜	法官	施建榮	黃姿涵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黃	玄	庚、悟、舜
	悟	法官	洪振峰	蘇宣容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玄	黃	庚、舜、悟
刑四庭	錦	庭長	楊筑婷	張如菁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四、七、十、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庭候補法官應行獨任審判案件之判決及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案件全股之四分之一。 三、擔任刑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耀		錦、修、貴
	修	法官	莊惠真	方信琇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義	寬	錦、貴、修
	貴	法官	陳佳妤	傅曜晨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寬	義	錦、修、貴
刑五庭	怡	審判長	胡堅勤	林蔚然	一、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莊		怡、愛、慎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愛	法官	賴昱志	張至善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能	育	怡、慎、愛
	慎	法官	王筱維	陳昱淇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育	能	怡、愛、慎
刑六庭	思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黃莉涵	一、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六庭合議庭審判長。	博		思、善、捷
	善	法官	楊展庚	吳庭禮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山	諒	思、捷、善
	捷	法官	葉逸如	邱瀚群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諒	山	思、善、捷
刑七庭	光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張馨尹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七庭合議庭審判長。	君		光、民、孝
	民	法官	劉思吟	廖俐婷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東	信	光、孝、民
	孝	法官	白承育	許孟潔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信	東	光、民、孝
刑八庭	君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	廖宮仕	一、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光		君、東、信
	東	法官	謝茵絮	王昱平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民	孝	君、信、東
	信	法官	黃秀敏	林有象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孝	民	君、東、信
刑九庭	博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林進煌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九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思		博、山、諒
	山	法官	吳宗航	陳品仔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善	捷	博、諒、山
	諒	法官	林翊臻	郭佩瑜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捷	善	博、山、諒
刑十庭	莊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林蔚然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怡		莊、能、育
	能	法官	陳宏璋	許維倫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愛	慎	莊、育、能
	育	法官	黃園舒	莊孟凱	辦理刑事(含軍事、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慎	愛	莊、能、育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十一庭	廷	審判長 法官	郭峻豪	方志淵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一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清		廷、申、邦
	申	法官	林琮欽	薛力慈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丁	瑋	廷、邦、申
	邦	法官	莊婷羽	陳湘文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瑋	丁	廷、申、邦
刑十二庭	樂	審判長 法官	陳正偉	張馨尹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隆		樂、佳、銘
	佳	法官	鄭淳予	汪承翰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戊	若	樂、銘、佳
	銘	法官	陳志峯	鄔琬誼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若	戊	樂、佳、銘
刑十三庭	隆	審判長 法官	陳昭筠	吳進安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樂		隆、戊、若
	戊	法官	林建良	陳昇宏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佳	銘	隆、若、戊
	若	法官	施吟蓓	張如菁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銘	佳	隆、戊、若
刑十四庭	清	審判長 法官	王榆富	吳進安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廷		清、丁、瑋
	丁	法官	鄭琬薇	陳鴻慈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申	邦	清、瑋、丁
	瑋	法官	梁家羸	巫茂榮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邦	申	清、丁、瑋
刑十五庭	學	審判長 法官	黃湘瑩	廖宮仕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五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和		學、生、乙
	生	法官	游涵歆	李宥寬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丙	田	學、乙、生
	乙	法官	梁世樺	曾翊凱	辦理刑事(含國民法官、金融)全股案件。	田	丙	學、生、乙
刑十六庭	華	審判長 法官	黃志中	黃莉涵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敬		華、善、任
	善	法官	時瑋辰	楊喻涵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甲	宙	華、任、善
	任	法官	薛巧翊	黃伊嫩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宙	甲	華、善、任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十七庭	敬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蔡忠衛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華		敬、甲、宙
	甲	法官	許菁樺	陳冠云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善	任	敬、宙、甲
	宙	法官	黃俊雯	游斯涵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任	善	敬、甲、宙
刑十八庭	和	審判長 法官	詹蕙嘉	方志淵	一、辦理刑事(含金融),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案件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十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學		和、丙、田
	丙	法官	施函妤	謝昀真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生	乙	和、田、丙
	田	法官	劉明潔	連思斐	辦理刑事(含金融)全股案件。	乙	生	和、丙、田
刑十九庭	為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張如菁	一、代理院長審閱刑十九庭候補法官應行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理或簡易程序製作之判決及行獨任案件所製作之裁定或決定等書類。 二、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三、擔任刑十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至		為、政、游
	政	法官	王國耀	周品鍵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士	鼎	為、游、政
	游	法官	洪韻婷	張家瑀	辦理刑事(含智財、醫療、賄選、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鼎	士	為、政、游
刑二十庭	至	審判長 法官	林米慧	蔡忠衛	一、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案件,字別中有「訴」、「易」、「自」、「簡上」、「聲判」(含重、緝、更)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 二、擔任刑二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為		至、士、鼎
	士	法官	陳盈如	鄧筱芸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政	游	至、鼎、士
	鼎	法官	林翠珊	王敏芳	辦理刑事(含原住民、性侵害、肅貪)全股案件。	游	政	至、士、鼎
刑二十一庭	齊	資深 法官	王偉光	劉育全	一、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睦		齊、簡、旭
	簡	法官	傅紫玲	劉育全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己	親	齊、旭、簡
	旭	法官	胡修辰	江文彬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親	己	齊、簡、旭
刑二十二庭	睦	資深 法官	林維斌	王志成	一、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齊		睦、己、親
	己	法官	張景翔	王志成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簡	旭	睦、親、己
	親	法官	吳智勝	江文彬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	旭	簡	睦、己、親
	省	法官	周宛蘭	江文彬	(111年9月1日離職)			

庭別	股別	職稱	法官	書記官	事務分配	代理股別		合議審判之配置
						1	2	
刑二十三庭	涵	庭長	劉安榕	陳宥伶	一、綜理第二十三至二十五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六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來		涵、快、晞
	快	法官	藍海凝	吳宜遙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順	晞	涵、晞、快
	晞	法官	朱學瑛	盧姿妤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快	順	涵、順、晞
	順	法官	龔書安	石秉弘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晞	快	涵、快、順
刑二十四庭	來	資深法官	潘長生	許雅琪	一、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為全股之二分之一。 二、擔任刑二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確		來、淨、空
	淨	法官	徐子涵	游士霏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慶	靖	來、空、淨
	空	法官	李俊彥	林慈恩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靖	慶	來、淨、空
刑二十五庭	確	資深法官	白光華	楊貽婷	一、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審查庭改依簡易程序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為全股之二分之一。 二、擔任刑二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涵		確、慶、靖
	慶	法官	王綽光	馬韻凱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淨	空	確、靖、慶
	靖	法官	曾淑娟	王宏宇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	空	淨	確、慶、靖
刑二十六庭	經	資深法官	徐蘭萍	陳菁徽	一、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二、擔任刑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屏		經、晨、晴
	晨	法官	黎錦福	羅雅馨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恩	泓	經、晴、晨
	晴	法官	謝梨敏	林家偉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泓	恩	經、晨、晴
刑二十七庭	屏	庭長	張誌洋	粘建豐	一、綜理第二十六、二十七庭行政事務。 二、辦理刑事簡字、交簡字全股案件八分之一。 三、擔任刑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	經		屏、恩、泓
	恩	法官	陳明珠	陳芳怡	辦理刑事簡易中心全股案件。	晨	晴	屏、泓、恩
	泓	法官	何奕萱	李奕成	辦理刑事簡字、交簡字全股案件。	晴	晨	屏、恩、泓

註一：本表適用至 112 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

註二：108 年度省股、恕股、禹股撤股後已結未了事務，分別由刑三庭長、刑四庭長、刑二十三庭長辦理；109 年度慰股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二庭長辦理。群股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一庭長辦理。

註三：真股異動所遺未結之「訴」、「易」、「自」、「簡上」等字別以外案件，由甲股許菁樺法官辦理；真股已結未了事務，由刑三庭長辦理。

註四：有 2 庭以上刑事庭法官同時請產假、長病假、出國進修公假期間，依刑事庭多年慣例，由所屬合議庭陪席法官於同時請假期間相互支援陪席。

註五：刑 21、22 庭為強制處分庭，刑 23、24、25 庭為刑事審查庭，刑 26、27 庭為刑事簡易中心。

註六：通緝書由各庭審判長代理庭長審閱，再由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之庭長代理院長決行。

註七：刑一庭長、刑二庭長、刑三庭長、刑四庭長、刑二十三庭長及刑二十七庭長共同代理院長審閱第二十七庭候補法官之裁判。